附表3

第四届常州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

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

1.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应为参赛课程中两个1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（按2个视频文件上传）。

2. 视频须全程连续录制（不得使用摇臂、无人机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、片面追求拍摄效果的录制手段，拍摄机位不超过2个，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）。

3. 主讲教师必须出镜，要有学生的镜头，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，此视频会公开。

4. 能够体现课程教学创新，不允许配音，不得出现画中画，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、所在学校及院系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。

5. 视频文件采用MP4格式，分辨率720P以上，每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1200MB，图像清晰稳定，声音清楚。

6. 视频文件命名按照“学院+姓名+课程名称”的形式。